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继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与会股东共计 363 人，代表股份 165,609,5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40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143,952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16.55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60 人，代表股份 21,657,4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90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0 人，代表股份 11,914,1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6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7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8 人，代表股份 10,838,1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46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、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. 00《关于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63,551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71%；

反对票 1,73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7%；

弃权票 3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,855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231%；

反对票 1,73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776%；

弃权票 3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9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2. 00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63,549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58%；

反对票 1,741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14%；

弃权票 3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,853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54%；

反对票 1,741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146%；

弃权票 3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6日